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22—024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下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然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责。

（一）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，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 年度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（1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2、2021 年度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办公中心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（1）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；（2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；（3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（4）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（5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（6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；（7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3、2021 年度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（1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4、2021 年度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（1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。

5、2021 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（1）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。

6、2021 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（1）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华润燃气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7、2021 年度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（1）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；（2）关于与润鑫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8、2021 年度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（1）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9、2021 年度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（1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；（2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。

10、2021 年度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（1）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。

11、2021 年度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（1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；（2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分别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现场会议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随着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、科学，公司

董事会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；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，能够做到勤勉尽责，诚实守信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财务制度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未发现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和经营成果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。

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全文请见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十节财务报告”部分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4、对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未发现内幕交易、损害部分股东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意见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。

6、对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编写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监事会在审阅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依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，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

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,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合理保证。

(2)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,内部控制评价规范,评价结果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详细内容请参见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详细内容请参见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2-023)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在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2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制订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本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四、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详细内容请参见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2022-02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五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

（2）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所记载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六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书面审核意见请详见本公告“一、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